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251018

单位名称：巨鹿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巨鹿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四）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五）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六）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七）负责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八）管理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九）负责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 负责审判工作中的法治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一) 完成其他应由巨鹿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巨鹿县人民法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巨鹿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即巨鹿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单位）：巨鹿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09.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660.0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63.3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4.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1.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6.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72.8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72.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872.84	总计	62	1,872.84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单位）：巨鹿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72.84	1,509.52					363.32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660.07	1,296.75					363.32
20405	法院	1,660.07	1,296.75					363.32
2040501	行政运行	1,068.61	1,068.61					
20405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56.44	56.44					
2040599	其他法院 支出	535.02	171.70					363.32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14.43	114.43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14.26	114.26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47.58	47.58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6.67	66.67					
20827	财政对其 他社会保 险基金的 补助	0.17	0.17					
2082701	财政对失 业保险基 金的补助	0.17	0.17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41.98	41.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98	41.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10	33.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88	8.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36	56.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36	56.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36	56.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单位): 巨鹿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72.84	1,281.38	591.46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660.07	1,068.61	591.46			
20405	法院	1,660.07	1,068.61	591.46			
2040501	行政运行	1,068.61	1,068.61				
20405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56.44		56.44			
2040599	其他法院 支出	535.02		535.02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14.43	114.43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14.26	114.26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47.58	47.58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6.67	66.67				
20827	财政对其 他社会保 险基金的 补助	0.17	0.17				
2082701	财政对失 业保险基 金的补助	0.17	0.17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41.98	41.98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41.98	41.98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33.10	33.10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8.88	8.88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56.36	56.36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56.36	56.36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56.36	56.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单位）：巨鹿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09.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96.75	1,296.7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4.43	114.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98	41.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6.36	56.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09.5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09.52	1,509.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09.52	总计	64	1,509.52	1,509.5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单位): 巨鹿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09.52	1,281.38	228.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96.75	1,068.61	228.14
20405	法院	1,296.75	1,068.61	228.14
2040501	行政运行	1,068.61	1,068.6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44		56.44
2040509	其他法院支出	171.70		171.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43	114.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26	114.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58	47.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67	66.67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7	0.1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7	0.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98	41.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98	41.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10	33.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88	8.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36	56.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36	56.36	
221020	住房公积金	56.36	56.36	

1				
---	--	--	--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单位): 巨鹿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4.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58.18	30201	办公费	13.3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9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5.6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5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82	30205	水费	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06	30206	电费	18.0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4	30207	邮电费	22.9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10	30208	取暖费	27.2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88	30209	物业管理费	4.9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6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5.9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9.2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6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0.03	30216	培训费	0.9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7.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9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3.9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6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0.1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87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1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6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87.32	公用经费合计					294.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单位）：巨鹿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单位): 巨鹿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 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单位): 巨鹿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00		18.50		18.50	0.50	18.50		18.50		18.50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872.84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62.52万元，增长3.4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县级财政拨付的工程项目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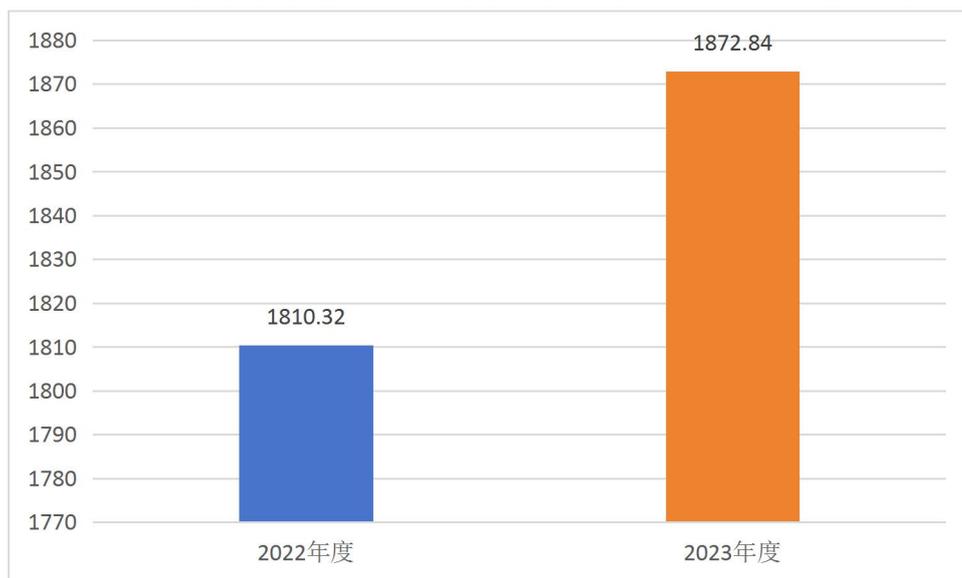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872.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09.52万元，占80.6%；其他收入363.32万元，占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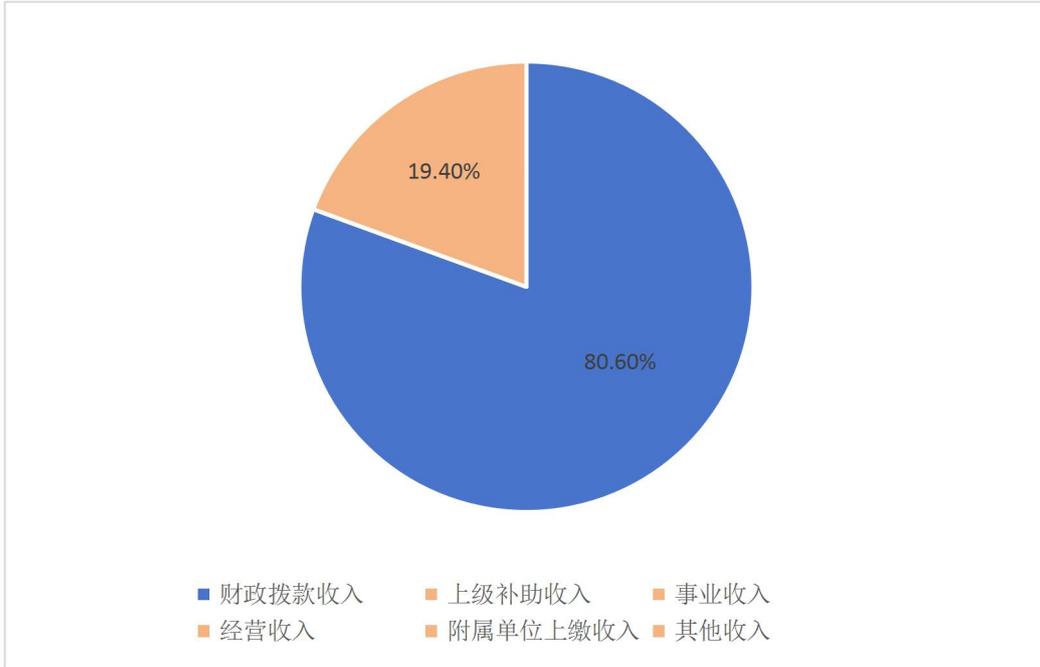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872.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81.38万元，占68.42%；项目支出591.46万元，占3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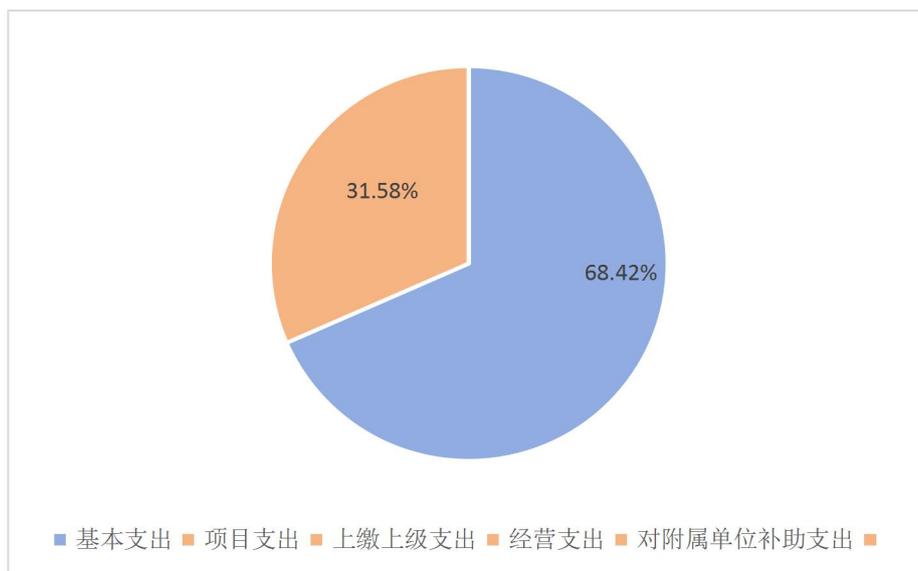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09.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0.8 万元,降低 16.62%,主要是 363.32 万元由县财政拨款,未列入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列为其他收入;本年支出 1,509.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0.8 万元,降低 16.62%,主要是 363.32 万元由县财政拨款,未列入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509.52万元,比上年减少300.8万元,主要是363.32万元由县财政拨款,未列入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列为其他收入;本年支出1,509.52万元,比上年减少300.8万元,降低16.62%,主要是363.32万元由县财政拨款,未列入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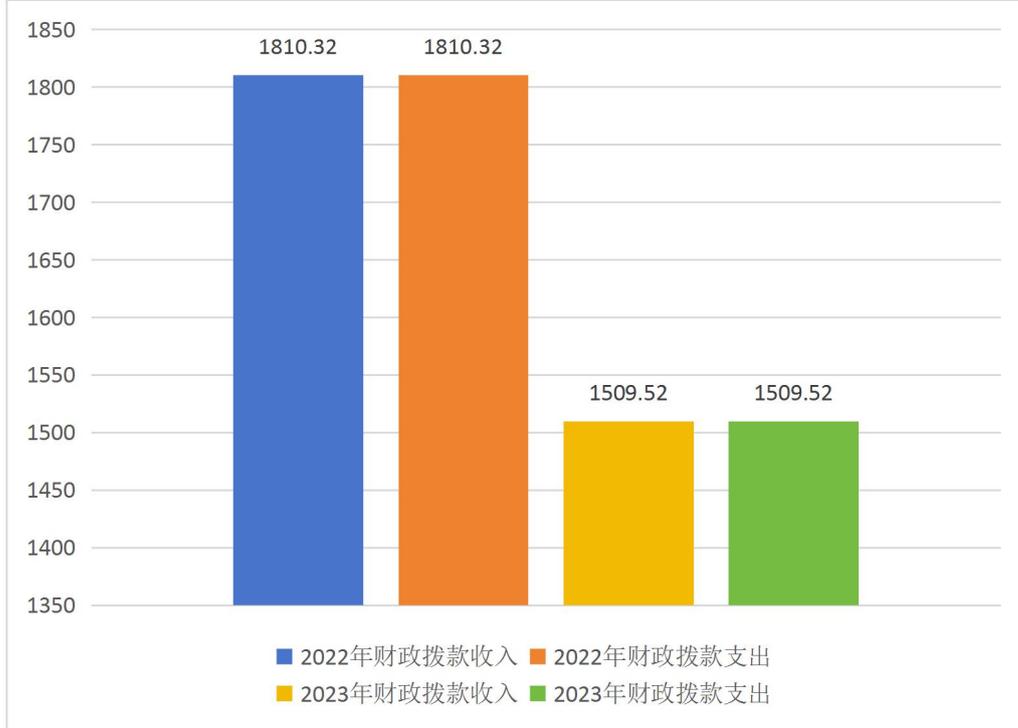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与上年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509.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87%，比年初预算减少380.4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资金和建设补助资金收入年末结转至第二年；本年支出1,509.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87%，比年初预算减少380.4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资金和建设补助资金未支出完毕，结转至次年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509.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87%，比年初预算减少380.48万元，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资金和建设补助资金收入年末结转至第二年；本年支出1,509.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87%，比年初预算减少380.48万元，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资金和建设补助资金未支出完毕，结转至次年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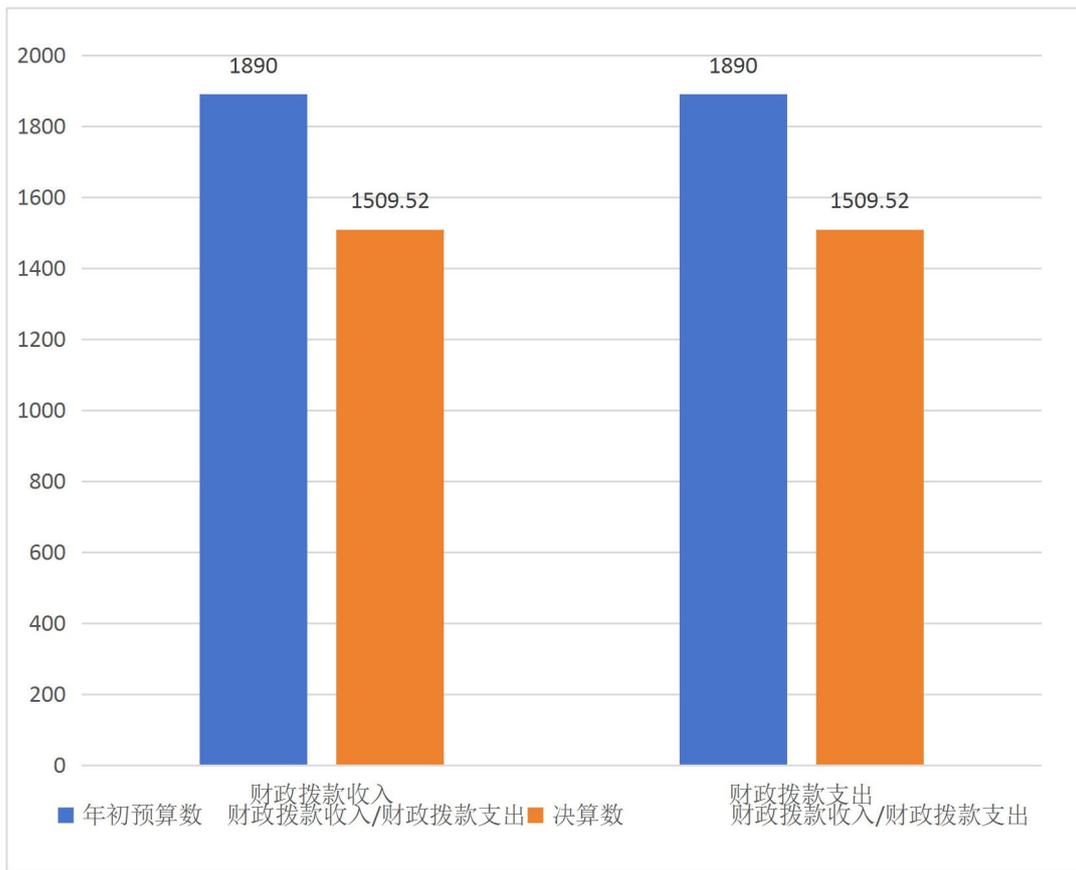


图5：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09.5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296.75 万元，占 85.91%，主要用于本单位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法院支出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4.43 万元，占 7.58%，主要用于本单位离退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41.98 万元，占 2.78%，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56.36 万元，占 3.73%，主要用于本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81.3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87.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94.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7%，较预算减少 0.5 万元，降低 2.63%，主要是公务接待费未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4.37 万元，增长 30.9%，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因公出国

(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8.5 万元，支出决算 1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4.37 万元，增长 30.9%，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8.5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4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8.5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4.37 万元，增长 30.9%，主要是由于案件数量增多，为保障审判执行业务正常开展，公车使用率增长。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与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4.06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55.54 万元，增长 23.28%。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经费列入机关运行劳务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4.4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8.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55.4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4.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5.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1.24%。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与上年相比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454.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5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

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6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9号）”“司法救助金”等4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1.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评价结果还可以，对规范项目管理、科学使用项目资金等起到了较好的促进作用。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5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6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9号）、司法救助金等4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5号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5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11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58万元，执行数为96.52万元，完成预算的61.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办理案件数已达2500件，二是办案成本控制在1000元/件，三是结案率 \geq

8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业务装备购置项目进度较为缓慢,下一步 2024 年本单位将加强业务装备购置项目的进度,保证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5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51018 - 巨鹿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8.000000	到位数	158.000000	执行数	96.518574	61.09				
	其中:财政资金	15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6.51857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构建和谐巨鹿,维护国家安全治安和社会和谐稳定。				构建了和谐巨鹿,维护了国家安全治安和社会和谐稳定。				100.00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等工作的经费需求。				保障了我院审判执行等工作的经费需求。				100.00		
	提高审判执行工作质效。				我院 2023 年结案率为 94.29%,较去年同期上升 0.89 个百分点。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办案数量	年度办案数量	15.00	≥	2500	件	5852 件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平均每个案件的办理的天数	平均每个案件的办理的天数	10.00	≤	180	天	51.11 天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办理每个案	办理每个	10.00	≤	1000	元	≤1000	完成	10

			件所需平均费用	案件所需平均费用				元/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结案率	15.00	≥	80	%	0.9429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人民法官结案结果对社会产生的负面影响	5.00	<	1	%	<1%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环境的影响	对环境的影响	5.00	文字描述		节约办案成本,保护环境	节约开支保护了环境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108771
自评总分										96.11

2.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6 号）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6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1.8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12.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平均每个案

件办案天数为 51.11 天,二是办案成本控制在 1000 元/件,三是结案率 $\geq 80\%$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装备购置经费项目暂未到支付阶段,导致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 2024 年度本单位会注重资产使用效益,加快项目推进,提高资金使用进度。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6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51018 - 巨鹿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000000	到位数	70.000000		执行数	12.943976		18.49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94397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国家安全治安和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了国家安全治安和社会和谐稳定。				100.00		
	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得到了群众的肯定和认可。				100.00		
	支持我院开展业务工作,保障办案经费和装备经费。				支持了我院开展审判、执行、信访、调解等业务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装备数量	购买装备数量	10.00	\geq	5	台	0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平均每个案件的办理的天数	平均每个案件的办理的天数	15.00	≤	180	天	51.11天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办理每个案件所需平均费用	办理每个案件所需平均费用	10.00	≤	1000	元/件	≤1000元/件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当事人对法院案件审判结果信任度	当事人对法院案件审判结果信任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结案率	15.00	≥	80	%	0.9429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保护影响力	促进本单位持续、稳定发展	5.00	文字描述		良以上	良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干警评价	干警对法院日常工作的评价	5.00	≥	90	%	≥95%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办案人员及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法院办案人员及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10.0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849139
自评总分										81.85

3.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9 号）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法

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9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8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50万元，执行数为43.34万元，完成预算的2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维修项目超过2个，二是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geq 98\%$ ，三是结案率 $\geq 80\%$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由于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付，导致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项目工作人员加快项目推进，及时报销费用，完成支出进度。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9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51018-巨鹿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0	执行数	43.340050		28.89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3.3400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我院审判楼基础设施水平。				提高了我院综合审判楼设施水平。				100.00	
	维护法院良好形象。				维护了我院良好形象和法律威严。				100.00	
提升我院业务装备水平，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				提升我院业务装备水平，能够更好的未审执等业务服务。				100.00		
四、年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	指标说明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	单项	自评得分	

度绩效 指标	指标		标		分值	符 号	值	单位(文字 描述)	标实际 完成值	指标 完成 情况	
完成 情况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楼 维修项 目	审判楼维 修项目	10.00	≥	2	个	11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维修项 目验收 合格率	维修项目 验收合格 率	10.00	≥	98	%	均验收 合格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维修项 目完成 及时率	维修项目 完成及时 率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设备平 均成本	设备平均 成本	10.00	≤	60	万元	58.99万 元	完成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 障能力 提升情 况	提升保障 法院审判 执行能力		10.00		文字 描述	审判楼基 础设施进 一步完善, 有效保障 审判执行 工作开展	综合审 判楼设 施提升	完成	10
		经济 效益指 标	案件结 案率	案件结案 率	10.00	≥	80	%	0.9429	完成	10
		生态 效益指 标	对环境 的影响	对环境 的影响	10.00		文字 描述	提升设备 水平,相对 节省纸张、 耗材等,维 护环境	节约了 办公开 支,减少 了对环 境的消 耗	完成	10
		可持 续影响 指 标	设备使 用率	设备使用 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干警满 意度	调查问卷 中,反映 满意的干 警占总调 查人数之 比	10.0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执行率			10						2.889337	
自评 总分											92.89

4. 司法救助金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

标，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8.9 万元，执行数为 1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该项目实施完成了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救助案件数 11 件，2023 年 12 月底发放完成，得到了被救助人的认可。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51018 - 巨鹿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18.900000	到位数	18.900000	执行数	18.9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9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支持法院开展业务工作，保障法院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经费。				已保障了我院审判执行等工作。				100.00		
	维护国家安全治安和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了国家安全治安和社会和谐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案件数量	发放案件数量	15.00	=	11	件	11 件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发放准确率	10.00	=	100	%	发放准确率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完成时间	资金支出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3 年 12 月底	2023 年 12 月完成支出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总额	资金发放总额	10.00	=	18.9	万	18.9 万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化解矛盾率	司法救助案件化解	10.00	≥	98	%	≥98%	完成	10

		(%)	矛盾的数量占司法救助案件数的比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全县产生的影响，得到群众的充分认可	10.00	≥	95	%	≥95%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环境的影响	对环境的影响	5.00	文字描述			节约办案成本，保护环境	节约了办案开支	完成	5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金额完成率	发放金额完成率	10.00	=	100	%	完成率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救助满意度	调查过程中司法救助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例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对2023年项目绩效评价，我单位整体情况良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了法院运转和审判执行业务的需要，但同时通过绩效评价也发现了一些问题，绩效指标设置仍需完善，提高指标设定的可量化和可关联性，二是需要加快项目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针对这些问题，我单位在以后的工作中将加强绩效业务的学习，加快项目进度，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
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